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6 號
中小學數學課程微調 — 加強數學建模元素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有關中小學數學課程微調及相關的學校簡介會事宜。

背景

2. 配合國家「科教興國」及「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戰略，以及香港的創科發展，教育局持續加強香港中小學 STEAM 教育，透過不同措施加強數理科技教育。在數學教育方面，回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有關加強 STEAM 教育，提升學生數學應用能力的方向，教育局近年積極於中小學數學科推展數學建模，通過大型教師培訓、先導計劃和學生活動等措施¹，推動學校於數學教學中融入數學建模。

3. 為促進數學建模於中小學的全面落實，課程須進行相關微調，向學校清晰說明不同學習階段數學建模的學與教要求及提供相關指引。有見及此，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數學教育委員會於 2025 年底成立由專家學者、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的「於小學數學課程融入數學建模專責委員會」和「於中學數學課程融入數學建模專責委員會」，就課程微調及相關課程文件的修訂工作提供專業建議。

¹ 包括於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舉辦「中學數學教師數學建模 18 小時增潤證書課程」，全港公帑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已派員參加;於 2023/24 至 2024/25 學年舉辦「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及於 2025/26 學年推出「小學數學教師數學建模 18 小時證書課程」;於 2025 年開始舉辦「香港—上海中學生數學建模比賽」等。

詳情

4. 上述兩個專責委員會參考不同國家／地區有關數學建模的課程，並總結近年於中小學推展數學建模的經驗，提出課程微調的建議，並已獲課程發展議會接納。按所擬定的課程微調，學校應運用現行中小學數學課程的「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所提供的課時，參照課程文件新增的指引，為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的學生於每學年安排約 2 至 3 小時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²。課程文件的具體修訂如下：

- (a)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及《數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中有關「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描述會作增潤，說明應運用此學習單位提供的課時為學生安排數學建模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應用數學的能力。
- (b) 中小學的《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補充文件》及《數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中「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注釋會列明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的課時要求。
- (c) 高小、初中、高中必修部分及高中延伸部分的《數學課程闡釋》中有關「探索與研究」學習單位的內容闡釋會作增潤，說明學生需學習的數學建模過程和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進程，以及提供有關學習活動設計、學與教、評估和運用人工智能的指引，供教師參考。

5. 除了數學科課堂，學校亦可運用為專題研習或跨學科學習而設的課堂，以及配合課後或試後活動等學時，進行數學建模學習活動；而數學建模學習活動應被視為數學科的 STEAM 學習活動。建議的課程微調並不涉及修改中小學數學課程的數學課題，因此不影響現行教科書的使用；亦不影響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數學科的評核，或其他全港性評核（例如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和全港性系統評估）。

6. 有關數學建模的課程微調擬於 2027/28 學年首先在第三學習階段各級推行，其後於 2028/29 學年在第二和第四學習階段推行。學校亦可在上述學年前試行數學建模學習活動，例如於 2026/27 學年在初中級別，和於 2026/27 或 2027/28 學年在高小／高中級別試行。

² 學校可因應高中學生學習數學建模的情況，於中六級不安排建模活動，或安排約 1 至 2 小時的建模活動。而高中數學科必修部分和延伸部分的建模活動可合併進行。

教師培訓及課程資源

7. 教育局會持續提供有關數學建模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中小學數學教師舉辦數學建模證書課程和其他教師培訓，加強教師落實數學建模的專業能力；以及組織數學建模學習圈和分享會，建構專業學習社群。教育局亦已製作多套數學建模學與教資源套供學校使用；更多的數學建模學習活動示例將於 2026/27 學年陸續在網上發布，供學校參考。此外，教育局會持續舉辦「中學生數學建模比賽」及「香港－上海中學生數學建模比賽」等學生活動，營造數學建模學習氛圍。

簡介會及意見蒐集

8. 為了讓學校了解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以及蒐集教師的意見，本局將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及 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分別為小學及中學舉辦「數學科數學建模課程微調線上簡介會」（課程編號：小學簡介會 ITED20260311；中學簡介會 ITED20260385），教師可在教育局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

9. 課程微調相關的數學科課程文件修訂（擬定稿）將於上述簡介會後上載至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curr/index2.html>）。如 貴校對數學建模課程微調有意見或建議，可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發送至 math@edb.gov.hk，供相關專責委員會參考。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數學教育組曾裕文先生（小學）（2153 7466）或李健深先生（中學）（2153 7456）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少泉 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